

技術員遭後聚合供給泵捲夾致死職業災害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勞檢 5 字第 1010019653 號函

一、行業分類（含代碼）：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(1841)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(7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129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1 年 5 月 25 日領班 A 指派所屬勞工 B 與 C 等 6 名勞工至晶膠廠二樓進行輸送管線法蘭之保溫棉包覆作業，勞工 B 與 C 同為一組，於後聚合供給泵（編號 PP-6301A）旁之管線法蘭進行作業，大約 9 時 50 分時同事招呼一起休息，勞工 B 回答叫大家先走，當時勞工 C 見勞工 B 剛綁好一個法蘭保溫棉停下休息，之後控制室於 9 時 54 分偵測到後聚合供給泵（編號：PP-6301B）電流異常，經派員至現場察看，發現勞工 B 遭後聚合供給泵傳動軸之轉速器葉片捲入，立即返回控制室停車並聯絡消防隊，惟大社消防隊至現場前勞工 B 已無生命跡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遭後聚合供給泵傳動軸之轉速器葉片捲夾致死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的狀況：遭膠廠後聚合供給泵傳動軸之轉速器葉片未設置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

不安全行為：無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原事業單位未落實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（2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於同一工作場所及期間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之規定落實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（3）承攬人未辨識工作環境所潛藏之危害。

（4）承攬人未落實人員教育訓練，致未有效提升人員安全之意識。

七、防災對策：

（一）原事業單位：

（1）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應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

（2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（3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：…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（二）發生災害之事業單位：

（1）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體格檢查。

（2）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特性，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工

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- (3) 雇主對車輛機械，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：一、制動器、連結裝置、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。二、蓄電池、配線、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。
- (4)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
- (5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…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

案發現場概況。



模擬現場作業情形。